

流光遁影 · 再展風華

Story

第十一章 | 南投縣榮服處



第十一章 南投縣榮服處

● 組織沿革演繹



本處新建辦公大樓（88.9）。

本處成立於民國51年2月15日，原名南投縣聯絡中心，秉持輔導會工作，專責轄內散居榮民就業與服務照顧。其後為加強照顧，乃於55年遷駐南投鎮大同街，租賃房舍辦公。嗣於57年奉輔導會核定自購現址開展服務新猷。為因應榮民需要與提升服務照顧功能，76年8月16日奉命改制為南投縣榮民服務處。

102年11月1日組織改造，本處奉命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投縣榮民服務處，預算員額26人。

因原有辦公大樓不敷使用，且為提升服務效能，經報會核准於88年8月8日完成現址重建辦公大樓，預定9月23日啟用，以加強縣內榮民、榮眷服務照顧工作。惟同年9月21日發生921地震，造成新大樓多處龜裂受損、電器設備幾不能使用，幸賴各級長官支持修繕，經專案報會核准400萬元專款修繕，本處從瓦礫中再度站起。為加強民眾蒞處洽公便利性，汰換老舊設備，經報會核准於101年8月30日完成一樓辦公廳簡易裝修工程，有效提升為民服務效能與便利性。

本處自成立四十多年以來，在歷任首長及同仁的努力之下，基於「榮民在哪裡，服務到哪裡」的理念，除成立9個服務區之外，並編成三大志工隊，成立完整的服務體系，各級服務人員均積極服務，讓南投縣榮民（眷）能感受到輔導會服務的熱忱，在晚年能過著舒適安康的生活。特別是近年來對於偏遠地區的服務照顧及賑災方面的純熟經驗，博得其他機關的重視及肯定，有效聯結社會資源來服務榮民，成為南投縣境內重要的社會資源服務平台。



一樓辦公室裝修後一隅（101.8）。



本處改建前南鄉路舊大樓（86.9）。

歷任首長事略

第1任 朱主任集賢先生（民國52年2月－58年5月）

朱主任集賢，河北清苑人，民國3年12月3日生，陸軍上校外職停役轉至輔導會任職，擔任本處前身聯絡中心首任兼主任，後轉任埔里榮院院長之職。在榮院任職17年（48年6月～65年3月）貢獻良多。任內重要事蹟：1.籌設本機關。2.遷移至南投市租賃房舍辦公。3.機關更名南投縣聯絡中心，為丙級編制。4.籌建辦公大樓。



第2任 勞主任聲寰先生（民國58年6月－62年12月）



勞主任聲寰，原籍廣東南海，民國前4年誕生於廣西都安，先後畢業於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6期、軍官教育總隊、中央航空學校陸空聯絡訓練班。歷任陸軍基層幹部，空軍入伍生隊長、總隊長、驅逐總隊長、空軍特務第6團團長兼飛行基地陸戰指揮官等職。曾留學德國，外文素養甚佳。參加北伐討逆諸戰役，歷淞滬戰役、衛戍膠東地區、金門古寧頭戰役及823戰役。勞將軍治軍嚴謹，行事嚴而不苛，故頗受部屬愛戴。抗日期間，指揮機場人員部屬防空火網，使零式戰鬥機首次血灑長空。金門古寧頭戰役，出任45師師長，勞將軍善用了自身空

陸兩方面的知識，指揮空軍攻擊對岸後續增梯梯隊，痛殲來犯共軍，為此次大捷之重要關鍵。調返臺灣後，任國防部參議、總政治部高參、軍人之友社總幹事、軍眷服務處處長、聯勤軍眷管理處處長等職，籌組「中部五縣市醫療服務隊」、成立「各縣市軍眷服務中心」、三軍眷村，設眷區幼稚園托兒所、診療所及手工藝等訓練班，輔導軍眷就業生產不遺餘力。51年由陸軍少將外職停役，轉至輔導會任職，擔任本處前身聯絡中心兼主任，積極服務榮民（眷）。公餘之暇，寄情於詩作，其部屬祖凌雲將軍曾撰寫「陸空兩棲軍事生涯」乙書（封面如圖）頌揚。退休後遷居美國，安享餘年，不幸於86年病逝。

第3任 高主任篤倫先生 (民國63年1月－69年3月)

高篤倫主任，湖南湘陰人，民國4年3月23日生，曾任臺灣警總警備研究委員會委員，於戒嚴時期致力於國家安全，貢獻卓著。於63年由陸軍少將外職停役轉至輔導會任職，擔任本處前身聯絡中心主任。任職期間曾對南投縣境內的榮民詳加調查，建立完整基本資料，俾有系統地服務照顧。並開辦多項業務，將聯絡中心經營得井井有條，深獲輔導會肯定。而每年榮民節更結合民間社團等社會資源，讓榮民能擁有屬於自己的節日，博得榮民的讚揚。在服務6年多後，因年紀漸長屆齡退休。退休後長居臺北縣中和市，於78年8月病逝，享年75歲。



第4任 鄒主任新命先生 (民國69年4月－71年9月)



鄒主任主持小組工作研討會 (71.3)。

鄒主任字再生，湖南新化人，民國6年9月10日生，陸軍官校第17期、陸軍步兵學校高級班第6期畢業，歷任海軍陸戰隊團副、臺灣軍管區澎湖縣團管區副司令等重要軍職。於54年由海軍陸戰隊上校外職停役轉至輔導會任職，歷任澎湖縣聯絡中心副主任、主任、本處前身聯絡中心副主任。於69年4月升任主任乙職。

鄒主任個性剛正不阿，勇於任事，在任期間尤重榮民權益，曾多次協調南投縣政府增進對榮民的補助。在鄒主任的努力下，南投縣前縣長吳敦義先生受到感動，責成縣府社會局訂定相關救助辦法，順利爭取榮民專案救助金。這項德政持續兩年多，彼時受到榮民的熱烈歡迎，咸表鄒主任係親民愛民的好長官。

鄒主任退休後與妻兒安居於中興新村，平日蒔花弄草，享受老年的退休生活。由於早年陸戰隊的勤訓苦練，現年雖已九旬，身體仍相當硬朗。對於由聯絡中心改制後的榮民服務處，鄒主任對有關業務仍時予關懷，不時對來訪的服務體系人員表達意見，並對輔導會的各項業務提出剴切建言，期使服務照顧榮民的成果能更加落實。這種退而不休、積極服務的態度，實為本處的表率。

第5任 王主任志賢先生（民國71年10月－73年5月）

王志賢主任，浙江省奉化縣人，民國8年5月28日生，陸軍官校16期、陸軍裝甲兵學校、陸軍指揮參謀大學畢業，曾任陸軍預備第6師副師長。於62年由陸軍少將限齡退伍，外職停役轉至輔導會任職，曾於63年8月1日擔任臺中市聯絡中心主任，嗣於71年10月調任本處前身聯絡中心主任，於73年6月退休。



任職期間，發揮軍中勤儉刻苦的精神，積極改善辦公室老舊設施，將聯絡中心的有限物資妥善運用，成立檔案室、會計室等辦公空間，以區隔一般洽公及業務辦理的範圍。並向南投縣政府及議會爭取修繕經費，以改善照明、圍牆及工作環境設備。在服務照顧上，王主任以身作則，勤訪各區主動探訪民隱，瞭解榮民困難。另依照轄區人數的多寡及辦公人力的負荷，報會申請補充人力。經輔導會勘查後，確認有人力及資源上的需求，同意修正為丁種編制，對於聯絡中心的制度化有極大貢獻。80年因病亡故，享年72歲。

第6任 孔主任國興先生（民國73年6月－75年10月）



孔主任主持草屯鎮第8屆榮民節大會（75.10）。

孔國興主任，湖南瀏陽人，民國10年10月30日生，曾任陸軍第2軍團部諮議官等重要軍職。61年依額退伍後，由陸軍上校外職停役轉至輔導會任職，於73年擔任本處前身聯絡中心主任。

孔主任任職期間認真負責，尤其重視對榮民的直接照顧，時常親自下鄉拜訪榮民，以傾聽民眾的聲音。對於榮民節活動，不僅在南投市擴大辦理，且在各鄉鎮分批舉行慶祝活動，拉近榮民與聯絡中心間的距離，深獲榮民好評，亦贏得南投縣府的肯定，紛紛派員參加聯絡中心所舉辦的活動。此外，孔主任對相關法令要求務必落實，切實依法行政，對各項業務嚴加要求。對於同仁的各項業務及公文要求一定要有相關法規規定為依據，避免違法失職，影響民眾權益。戮力從公之餘，孔主任對員工的休閒活動也非常重視，曾多次辦理員工旅遊，促進內部和諧，有助於工作效率的提升，實為不可多得的好長官。81年因病亡故，享年71歲。

第1任 傅處長偉志先生 (民國75年11月-78年3月)

傅偉志處長，遼寧錦西人，民國18年10月9日生，陸軍少將外職停役轉至輔導會任職，先擔任聯絡中心主任，嗣後調為本處處長。在任期間，積極進取，對南投縣境內的清境農場場員及福壽山農場場員聚集的華崗等偏遠地區尤其關心，曾多次不辭辛勞遠赴探視。對於偏遠地區榮民的困難及權益，多次強調應加強維護，以爭取榮民的信賴與尊重。如77年間之魚池鄉竹林保育案，榮民數十人與林務局發生承租土地糾紛，經傅處長2年之居間協調，嗣獲省政府同意，榮民得繼續合法承租原有林地，保持渠等生計。這樣的作為不是消極的推給其他機關自行解決，而是主動地發揮專長服務民眾，當時贏得了各界的稱道。此外，有鑒於榮民散居各地，甚至通訊地與戶籍地不相符合，傅處長指示服務體系應編印互助組手冊，透過系統化、科學化的技術管理，可更加落實榮民服務工作。

傅處長因在本處服務績效卓著，其後改調至嘉義農場擔任場長。在場長期間仍秉持擔任處長的積極態度，曾配合臺灣省林業試驗所研究，致力藥用植物標本園之設立及原生藥用植物撫育管理，貢獻甚鉅。



第2任 梅處長青萍先生 (民國78年4月-79年5月)

梅青萍處長，江蘇如皋人，民國21年2月5日出生，歷任海軍輔導長、艦長等重要軍職。海軍少將外職停役轉至輔導會任職，擔任本處處長。任職期間，長於溝通協調，並與民意代表關係良好，曾有效處理水里鄉新山地區榮民土地承租放領案，透過當時省議員陳志彬先生協助，該案獲得圓滿解決，深獲榮民稱道。

此外，於78年底處理中潭公路榮民集體返鄉之2死1重傷重大車禍，不辭辛勞，與肇事者溝通協調，妥善處理其賠償及善後事宜，讓罹難者家屬深表感佩。此外，梅處長對服務體系人員進行重新規劃，整編全縣各服務小組，透過綿密的服務網絡，讓榮民（眷）感受到本處的服務態度，體會到輔導會的溫暖。在種種的努力下，榮民（眷）多次向輔導會反映梅處長的關懷及照顧。梅處長於任期屆滿後退休，嗣轉至東元電機公司任職，繼續為國家社會貢獻心力，實為本處表率。



梅處長主持第11屆榮民節慶祝大會。

第3任 張處長選贊先生（民國79年5月－85年1月）



張處長於民國80年贈「嘉惠榮民」獎牌予雙冬花園總經理（80.10）。

張選贊處長，湖南醴陵人，民國23年12月29日生，曾任職於國防部物力司等重要單位。陸軍工兵上校外職停役後轉至輔導會任職，曾於78年11月間代表本會參加臺灣法學會「憲法行政法委員會」所舉辦「有關老兵授田憑據之法律問題座談會」，發揮其法學素養，贏得公法學界對張處長的尊敬。因在輔導會表現優異，嗣於79年調任本處處長，任職期間認真負責，特別強調對榮民各項服務工作及權益保障。曾與南崗工業區及工業會建立雙向溝通管道，促進榮民（眷）就業。並施展其溝通長才，與

南投縣政府共同於80年12月31日在南投縣立文化中心擴大舉辦榮民節慶祝大會，凝聚榮民向心力。其後改調高雄榮民技術勞務中心主任後退休。

第4任 沙處長立業先生（民國85年1月－87年2月）

沙立業處長，山東牟平人，民國23年1月10日生，曾任陸軍技術勤務部隊訓練指揮部政戰官等軍職，陸軍政戰少校退役轉至輔導會任職，因表現優異逐步升遷，於85年間調任處長。

重要事蹟：

- 一、建立全功能服務櫃檯。
- 二、建立行政工作電腦化。
- 三、籌畫興建服務處新辦公大樓。
- 四、訪視全縣各服務區及服務體系幹部，實際瞭解各地榮民（眷）感受。
- 五、舉辦全縣分區榮民座談會，聽取基層榮民心聲，即時處理問題。
- 六、每年春節、端節及秋節三節慰問清寒榮民及遺眷。
- 七、積極與南投縣政府協調，聯繫社會資源，有效達到服務榮民（眷）的目的。
- 八、籌設南投縣榮欣聯誼會及榮婦聯誼會，有效加強榮民及婦女眷屬間之情誼交流。



沙處長於榮欣婦女聯誼會成立大會致詞（86.3）。

第5任 盧處長文龍先生 (民國87年3月-91年7月)

盧文龍處長，臺灣嘉義人，民國34年9月13日出生，陸軍政戰上校外職停役轉至輔導會任職，曾任總幹事、副處長、處長，現任屏東榮譽國民之家主任，曾獲選89年行政院全國模範公務人員。

重要事蹟：

- 一、任內完成辦公大樓整建工程。
- 二、88年逢921大地震，全力賑災，協調有關單位救助受災榮民（眷），妥善處理災後重建。
- 三、88年度輔導會工作績效評比，獲得服務機構丁種單位第2名。
- 四、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政風工作，榮獲兼任單位甲組第3名。
- 五、89年度輔導會工作績效評比，獲得服務型機構第4名。
- 六、90年度輔導會工作績效評比，獲得服務型機構第5名。



盧處長主持本處新辦公大樓開工典禮 (87.8)。

第6任 趙處長嘉華先生 (民國91年8月-92年7月)

趙嘉華處長，浙江餘姚人，民國34年12月16日出生，陸軍政戰中校退役轉至輔導會任職，曾任科長、副處長及處長，任滿退休後遷居美國，與雙親居住，生活和樂，偶回臺灣敘舊。

趙處長任職期間御下甚嚴，要求同仁服從法紀，確實做好每一項工作。雖任職僅1年，但已跑遍全南投縣各互助小組，與榮民建立直接的溝通管道及友誼。

重要事蹟：

- 一、任內逢SARS疫情，指揮消毒防止疫情擴散，確保榮民（眷）生命安全。
- 二、於南投文化中心擴大舉辦榮民節慶祝大會，凝聚榮民向心力。
- 三、重新整編互助組，落實榮民訪視工作，主動關懷失活困難之榮民。
- 四、與南投縣政府建立定期溝通機制，有效運用社會資源服務榮民（眷）。
- 五、改善本處辦公環境，採購先進資訊化設備，提升工作效率。
- 六、加強榮民就業服務，開設電腦應用軟體等訓練班以提升榮民就業機會。



趙處長主持榮民就業服務電腦班結訓 (92.5)。

第7任 張處長國教先生（民國92年8月－94年8月）

張國教處長，甘肅華亭人，民38年5月3日出生，陸軍少將外職停役轉至輔導會任職，曾任高雄市及臺北市榮民服務處副處長及金門縣榮民服務處處長，目前任職澎湖縣榮民服務處處長。

重要事蹟：

- 一、92年度輔導會工作績效評比獲得服務型機構第1名。
- 二、與署立南投醫院及竹山慈恩醫院簽署醫療服務合約，嘉惠榮民（眷）就醫，減輕門診掛號費負擔。
- 三、設立仁愛鄉公所及清境農場等偏遠地區服務台，就近服務榮民。
- 四、積極配合南投縣府就業服務站，有效提供榮民就業機會。
- 五、廣邀榮民參加本處各類活動，聽取榮民意見，協助解決榮民問題。
- 六、賑災經驗豐富，純熟指揮處理轄內颱風或土石流等天然意外災害。



張處長主持26屆榮民節大會（93.10）。

第8任 李處長洪先生（民國94年9月－98年2月）

李洪處長，山東臨沂人，民國34年12月23日出生，陸軍上校外職停役轉至輔導會任職，曾任本處總幹事、副處長及雲林榮家副主任及新竹榮家副主任及彰化自費安養中心副主任及金門榮民服務處處長，任滿轉調任馬蘭榮家主任，100年1月16日屆齡退休。

重要事蹟：

- 一、95年69水災全力賑災，並協調有關單位提供救災物資，救助受災榮民（眷）。
- 二、95年配合臺中榮總EOC及南投縣衛生局於清境農場辦理災難醫療救護對實兵演練。
- 三、積極配合南投就業服務站辦理就業媒合，增加榮民就業機會。
- 四、97年組隊參加榮民才藝競賽，獲精神總錦標。
- 五、積極推動榮欣志工服務，成效卓著。
- 六、辦理大陸配偶生活成長營活動，提升大陸配偶在適應能力。



李處長率榮民代表向蔣故總統經國靈寢謁靈。

第9任 姚處長榮台先生 (民國98年2月－100年1月)

姚榮台處長，浙江杭州人，民國38年6月13日出生，陸軍少將外職停役轉至輔導會任職，曾任輔導會督察及臺北市榮民服務處副處長及金門縣榮民服務處處長暨白河榮譽國民之家主任等職。

重要事蹟：

- 一、97年本處榮欣志工隊榮獲內政部績優志工團隊。
- 二、98年莫拉克風災造成信義鄉及水里鄉等地區榮民（眷）受害，積極協調有關單位提供救災物資，救助受災榮民（眷）。
- 三、98年組隊參加南投縣政府主辦志工趣味競賽，成績優異榮獲精神總錦標。
- 四、99年組隊參加南投縣政府主辦全縣志工趣味競賽，成績優異榮獲總成績第一名。



姚處長代表領取榮民才藝競賽精神總錦標。

第10任 王處長正先生 (民國100年1月－103年6月)

王正處長，臺灣省臺北縣人，民國46年10月4日出生，90年外職停役檢覈及格轉至輔導會任職，曾任埔里榮民醫院輔導員、輔導會秘書、福壽山農場副場長暨輔導會專門委員暨輔導會行政管理處副處長等職。

重要事蹟：

- 一、100年與南投醫院簽署合作協定，印製小貼紙，張貼於榮民健保卡，便於辨識身分，協助單身獨居經濟弱勢榮民就醫，運用院方社福、急難救助基金住院時支付看護費用等。
- 二、101年協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輿情情資。
- 三、102年為預防年邁失智榮民（眷）意外走失情事發生，協請縣警局，辦理身礙者自願指紋捺印服務。
- 四、102年實施高齡者救護情資通報計畫。
- 五、102年對於非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規範之榮民亡故，協請南投縣政府社會處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老人福利法辦理善後。



王處長率職工暨役男假日送餐嘉惠榮民（眷）。

● 現任首長願景

第11任 黃處長當賢先生（民國103年6月迄今）



103年6月3日新舊任處長印信交接（103.6）。

輔導會成立已逾50週年，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業之傳承與承與創進，不遺餘力。經歷任主委承繼推展及全體工作同仁戮力經營，終使輔導之工作得以不斷成長與茁壯。黃處長為貫徹執行輔導會服務照顧榮民之宗旨，即以承襲歷任處長推展服務照顧榮民為志業，懍於責任重大，兢兢業業，堅守崗位，不敢懈怠。平時即以「充實相關專業知識，結合行政管理

經驗，創造職場競爭優勢」勉勵工作同仁，期以「傳承榮民的精神，開創榮民（眷）福祉，維護榮民（眷）權益」，秉持「榮民在那裡，用心在那裡，服務在那裡」的理念，效法國父濟世救人的偉大胸懷，為榮民（眷）提供周全服務。

處長表示本處的人力、經費和資源雖然有限，且於南投縣境山區眾多，榮民散居各鄉鎮，服務難度較其他縣市更高，然在歷任首長所耕耘的良好基礎及本處各同仁的努力下，這些困難都可藉由更積極的服務態度來解決。在本處服務體系人員密切的訪視及關懷，榮民（眷）多能感受這份溫暖，對本處已建立了相當的信賴，已在榮民（眷）心目中建立無可取代的地位。尤其處長要求同仁應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態度，積極為榮民（眷）服務，以確實體會榮民（眷）生活的困難。作為連結社會資源的服務平台，期許全體工作同仁，應以「服務、犧牲、奉獻」的精神，為榮民興利造福，以開創輔導會「永續經營」的光明前景。

重大工作回顧

浴火重生—921大地震

民國88年9月21日凌晨1點47分，南投縣集集鎮山區發生臺灣近百年僅見之7.3大地震，本處在新建大樓半倒情形下，工作團隊犧牲自己家庭及財物損害，啟動救災機制，隨即展開緊急救災與復原工作。除對區內獨居榮民及散居榮民（眷）展開訪查工作，蒐集地震後死亡、重傷、房屋全倒、半倒、失蹤等榮民（眷）受災資料，並聯繫榮民榮眷基金會對震災死亡榮民（眷）每人致贈慰問金30,000元，發放房屋全倒者5,000元慰問金。迄至當年10月18日，統計本處賑災作為：辦理訪查人數（次）計榮民（眷）6,082人（次）、獨居256人、遺眷328人。發放濟助物品：睡袋338個、礦泉水376箱、罐頭120箱、飲料225箱、大米50包、泡麵225箱、帳棚28頂、牛奶50箱、奶粉47罐、沙拉油4桶、棉被112床、軍毯30條、雨布9塊。發放榮民（眷）亡故濟助金共33人，返回榮家安養8人、自費8人，處理問題974件。



本處新建大樓1樓921地震受損情形。

72水災—本處賑災效率積極

民國93年7月初敏督利颱風襲臺，造成仁愛鄉等地區重大災情，本處於颱風來襲前即掌握動態，登陸後即請各服務區兼輔導員及駐區服務組長協助疏導低窪地區民眾，並承輔導會劉副秘書長艾迪之命，於南投縣仁愛鄉南豐村成立72水災前進指揮所。張國教處長並依災情需要指示本處於週六、日加派2組人員隨同首長投入災區救助工作。在劉



劉副秘書長（中）任72水災中區指揮官時慰問仁愛鄉南豐村災民情形（94.7）。

副秘書長的協調下，有效運用募集捐款緊急採購民生物資，並將物資親交受災榮民（眷）手中，圓滿完成賑災工作。

社區營造—協助清境農場社區規劃

清境農場位在南投縣仁愛鄉，是南投縣境內少數榮民（眷）較為集中之處。渠等多為民國50年由滇緬邊區來臺的義胞，係屬雲南擺夷等少數民族。安置在清境農場後，場員們胼手胝足，逐步經營，開闢現在的榮景。但40多年來，年邁的場員漸漸凋零，相關文物及硬體逐漸逸失，有加以保留的必要。主委於93年11月及95年5月親訪時即分別指示，應加強文化及社區等方面的經營，以體現該區域的特殊意義。



李處長（中）陪同高主委（左2）視查清境農場周邊社區環境（95.3）。

本處早在92年便重視該地區之發展，該區輔導員當年取得南投縣政府社區規劃師資格後，即與該社區規劃，拜訪耆老口述歷史，留下珍貴書面記錄，以為後世參考。94年行政院推行社區六星計畫，正能反映本處預先規劃及參與地方的前瞻眼光。

協助就養—開放農場場員申辦

自民國95年1月起，輔導會已開放農場場員的就養申請。此項德政嘉惠南投縣境內的清境農場及多數住在仁愛鄉華崗地區的福壽山農場場員。場員久居山區，多不善理財，早年雖領取農場放領土地，惟現仍保有者有限，多賴家人奉養維生。先前囿於原申請就養規定資格限制，無法申辦。自95年開放後，該

兩農場場員申請案件大量增加，多數都能申請核准。對於此項政策，本處積極宣導，協助符合資格的場員儘速申請。當地榮民對輔導會的德政，均讚不絕口，咸認較一般社會福利尤佳。對於場員的大量申請，本處除依法審查申請資格外，並請仁愛鄉輔導員等對單身或年邁行動不便者主動協助申辦相關證明，俾免奔波勞頓或文書之煩，這項作為省卻榮民申請的大量時間及精力，深受榮民的肯定。



高主任委員探視清境農場就養場員孟永浩(95.3)。

69水災—關懷的賑災服務

民國95年6月上旬的連日豪雨，造成南投縣多處災情，其中以仁愛及信義鄉兩地最為嚴重。災害發生之初，本處即依高主委指示，密切掌握災情；並與當地災害指揮中心連線，針對已釀災害地區先行籌備賑災物資，俾於雨勢減緩後，即時前往慰問。6月12日臺14線道路甫通之際，李洪處長即率員備妥大量飲水、泡麵及罐頭等民生物資前往仁愛鄉慰問災民，並拜訪清境農場王有義場長研商賑災作為，密切分工合作，期發揮賑災最大成效。



李處長慰問69水災受災榮民及遺眷(95.6)。

嗣經清境農場調查，周邊約有10餘名場員受到災害。南投縣榮服處遂於6月13日遣仁愛鄉輔導員代表處長分別前往各該受災戶進行慰問，依受災程度發放急難救助金每人新臺幣3,000元不等，期在榮民(眷)最需要幫助之時，提供最適時的溫暖。本處高效率的賑災作為，足堪為政府主動關懷災民之表率。種種作為均秉持著「聞聲救苦」的政策指導，表達輔導會對榮民(眷)的關懷，發揮「榮民在哪裡，關懷到哪裡」的精神。

防災演練—預防勝於治療



本處參與臺中榮總EOC救護演習（95.5）。

鑒於南投縣時常發生天然災害或交通意外事故，本處與臺中榮總協調，對區內可能發生前述災害或意外預為因應，避免臨危失序。於民國95年5月間先於埔里顏氏牧場進行災難醫療救護隊實兵演習，並於同年10月17日於清境農場模擬20人中型巴士翻覆事故的實兵演習。種種的模擬演練，除了代表輔導會各機構對民眾的關心，也為其他有關單位

立下示範，證明輔導會對社會的正面價值。本處在這方面上，積極配合臺中榮總EOC的運作及南投縣衛生局調度，已對當地民眾產生深刻的教育意義，嗣後若發生類似災害或事故時，得爰演習經驗因應處理；當地民眾亦對輔導會的熱忱關懷深表感佩。

在積極配合臺中榮總EOC等單位且具備相當防災經驗下，雖南投縣近年接連遭逢颱風等天然災害，本處均能預先提醒榮民（眷）防範，有效降低災損，已發生預防效果，贏得當地政府及民眾的一致肯定。

莫拉克颱風（88水災）—賑災服務

民國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來襲，強風豪雨造成南投縣嚴重災情，其中以信義鄉及水里鄉受災最為嚴重。氣象局發布海上警報時，本處即依輔導會規定勸導居住低窪易發生土石流等危險地區榮民（眷）先行撤離，始得本次風災無榮民（眷）傷亡。颱風登陸後密切掌握災情狀況，並派員至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瞭解最新災情；本次颱風造成水里鄉



高主任委員（右2）至水里義民廟安置所慰問收災榮民。

4村及信義鄉交通中斷，榮民房屋遭沖毀及斷水斷糧等災情。

颱風警報解除後，姚處長立即聯絡協調會屬機構、民間社福團體籌備賑災物資，至水里義民廟安置所慰問房屋沖毀之榮民，並於災區之道路搶通後立即進入災區訪慰受災榮民（眷）；另於災後協調埔里榮民醫院成立巡迴醫療小組，隨本處人員前往災區醫療服務。

風災過後高主任委員及劉副主任委員，分赴災區及安置所慰問受災榮民（眷），期在榮民（眷）最需要援助時，秉持「聞聲救苦」之原則，適時提供協助，將賑災物資一一送至榮民家中，表達輔導會對榮民（眷）的關懷，本次賑災作為足堪為政府服務之表率。

林業榮民殉職紀念碑祭祀

民國45年11月1日開始，南投林區管理處先後接收就業榮民百餘人，依各榮民之體能及志趣，分派擔任造林、保林、木材生產、機械運輸、開闢防火線及開築人倫林道等工作，榮民弟兄們不辭艱辛、餐風露宿、越山涉水、披荊斬棘、精誠合作、獻身林業建設，厥功甚偉，然因工作勤奮疏於珍重，前後致有17位榮民弟兄不幸殉職。

南投林區管理處全體同仁以殉職榮民生前服役捍衛疆土，退役後努力林業建設，功在國家，於民國50年12月28日集資於人倫林道17公里處建造紀念塔乙座，永懷忠烈以慰英靈，並於每年清明節祭奠、中元節普渡，以感其功勳。

案經南投縣榮民服務處發現紀念碑後，即報請輔導會定期於春、秋兩季配合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辦理祭祀，98年由前韋參事渝惠代表高主任委員前往主祭、100年曾主任委員親臨南投縣信義鄉南投林區管理處水里工作站人倫分站「林業殉職榮民」紀念碑主祭，往後循前例每年春、秋兩季舉行祭祀典禮以慰忠靈。



17位退役榮民建設林業、功在國家。

結合地區資源—照顧弱勢榮民（眷）

為服務照顧弱勢榮民（眷），本處依據輔導會政策指導，聯結地方公私社福資源、警政系統、消防系統、後備系統、醫療系統，建構綿密服務照顧網絡，達成榮民在哪裡，服務到哪裡之要求。

100年9月迄今，先後與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臺中榮總埔里分院簽署合作協定，妥善照顧本轄榮民（眷）醫療需求；協處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訪視高危榮民（眷）、提供輿情情資、按捺高危榮民指紋，防範意外事故發生；配合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實施高危榮民居所電氣設備檢修服務、提供高齡榮民救護情資通報、並裝設偵煙器，提高居住安全性；參與南投縣後備指揮部主秘會報、輔導組長會議，建立情誼，提供災防情資，遇有風災或特殊意外事故即時通報本處，擴大服務照顧工作參與度；另針對高危單身獨居榮民安裝遠距照護系統（輔導會22具、明善基金會17具、紫南宮3具、臺中榮總埔里分院8具、自費5具，計55具）、建立左鄰右舍照顧名冊、製作助求鑰匙牌，便於即時掌握情資，提供適時適切服務照顧。各服務區社區志願服務組長訪視榮民（眷）時，隨身攜帶南投縣紅十字會提供之血壓計，協助榮民量血壓，並紀載於訪視紀錄，遇有狀況協助掛號送醫。

以上為本處因應時代潮流快速變遷，依據輔導會服務無上限，止於至善之要求，全體同仁精誠團結，戮力以赴，型塑優質形象，創新服務作為，提升服務品質，增進本轄榮民福祉與幸福感之具體作為。



王處長拜訪消防局長協處電器設備檢修（102.12）。



高危榮民居所電氣設備檢修（103.1）。



安裝偵煙器（103.1）。



高危榮民指紋按捺（103.3）。



榮欣志工協助榮民送醫（103.1）。

典範人士專訪

平易近人—金萬盈先生

金萬盈先生，民國18年生，河北省豐潤縣人，曾參加剿匪戰爭，於軍中歷任排、連、營長等重要職務，因服務績效卓著，曾獲國防部頒贈金鷗獎章等榮譽，表彰其對軍方之貢獻。62年元月由陸軍第1軍團部諮議官上校退伍後，經本會輔導安置，於68年11月派至本處前身南投聯絡中心任職專員乙職。其後於71年間曾調至彰化縣聯絡中心服務3年，於74年復調返本處前身南投聯絡中心，升任總幹事乙職。於總幹事任職期間，綜理全般事務，事必躬親，表現優異，深得長官及部屬信賴。鑒於其卓越表現，於79年間由輔導會拔擢為副處長，並於80年間獲選為本會模範員工，不僅係對其工作之肯定，更是本處團體的榮耀。



金萬盈先生留影於居家客廳(95.8)。

金先生於本處任職期間，最受稱道者，係其平易近人的個性及辦事俐落的作風。前者反映在工作上，幫助本處對外連結相關社會資源，與地方政府建立起融洽的夥伴關係；後者則對業務的處理，能果斷且有效率的執行，迅速達成長官及上級的要求。特別是於76年間本處由南投聯絡中心升格為榮民服務處的過程，其擔任業務主管，調和鼎鼐，向輔導會積極爭取，始克其功，對造福南投縣榮民（眷）的努力，為各界有目共睹。

金先生於81年8月屆齡退休，退休後定居埔里，與妻兒同住，過著與世無爭的生活。雖然曾為本處立下汗馬功勞，但他謙虛的說「這沒有什麼，都過去了，也都是應該做的。」這種無私無我的態度，正是當前功利社會下所欠缺的道德表率，更提供晚輩後學一個可以取法的對象及重要參考。金先生表示，「做事是一時的，做人是永久的」、「君子近於義、小人趨於利」，讓來訪的本處服務體系人員深受感召，如沐春風，將其金玉良言引為座右銘惕厲自己。這樣的風範及對於後輩的教誨，足堪為本會離退員工之典範。

樂天知命—杜雲生先生

杜雲生先生，民國15年生，山東省棲霞縣人。38年隨政府遷臺後，即在軍方各單位服務。因個性謹慎細心，在軍方任職時即擔任駕駛之責。更因其英語長才，於美軍協防臺灣期間，支援擔任美軍顧問團駕駛，作為臺美軍方溝通的橋樑。

杜先生提到，當時在美軍顧問團任職時，月薪高達新臺幣1萬餘元，很多人都吃喝亂花；杜先生因自奉甚儉，為謀未來生涯及家人生活，始終未濫用得來不易的薪水，更別說亂投資或出入不正當場所。65年隨著越戰的漸漸停戰，杜先生也思考其未來的生涯，退伍後仍藉其專長駕駛計程車維生。然因收入不穩定，嗣在彼時輔導會的德政下，於68年安置於東勢管訓隊，亦擔任駕駛乙職。惟該機關日後裁撤，再由輔導會於73年安置於本處前身南投聯絡中心，仍任職駕駛。在任職期間，歷第5任主任王志賢先生、第6任主任孔國興先生、第1任處長傅偉志先生及第2任處長梅青萍先生等4任首長，對其任職駕駛，配合本處不分平時及天災期間前往偏遠地區服務的優異表現，深得長官及同仁肯定。

79年時，杜先生屆齡退休，正要開始展開人生第二春之際，不幸罹患帕金森氏症。在病魔的逐漸侵蝕下，有賴杜夫人細心照料，杜先生十餘年來症狀持續穩定，僅行動略有不便。先生雖年已八旬且罹患該疾，仍面色紅潤，聲若洪鐘。其育有2子，均為社會中堅。杜先生全家和樂，退休後曾2度赴大陸探親，鄉里親友熱忱招待，杜先生念念不忘老家事務，仍有意行第3次探親之旅。但因年事漸長，且身體欠佳，第3次探親之旅成行之日已為延宕，在採訪過程中表達一絲遺憾。但在杜夫人的照料下，相信這天終會來臨。杜先生現居住臺中市西區，每日除定時復建外，並養成閱報及觀看新聞媒體報導時事的良好習慣，杜先生謂「作為榮譽國民及曾是輔導會的一份子，愛家愛國本就是應該的；不聞不問國事才是不該」，對於不公不義的報導，杜先生時義憤填膺；對社會弱勢者，則不時流露真情，關切之情溢於言表。更曾多次不吝捐獻予慈濟功德會等慈善團體，對弱勢族群表達實質的關懷。其任職時工作認真的態度，退休後愛家、愛國的情操，實為後生晚輩的榜樣。



杜先生賢伉儷於家中客廳合影(95.7)。

積極進取—詹鶴淋先生

詹鶴淋先生，民國43年生，海軍官校專科66期畢業，並完成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系進修。80年6月少校退伍，經特考及格分派至本處任職，歷任輔導員、專員，擔任善後處理、政風、綜合業務等工作。兼負南投市服務區，服務照顧第1區單身無依、乏人照顧的年邁榮民，表現優異，曾榮獲輔導會83、86年模範員工。



詹鶴淋先生（右1）與其服務區榮民餐敘聯誼（89.3）。

88年初，詹先生辦理本縣水里鄉單身亡故榮民謝先生喪葬事宜時，發現遺款短少約新臺幣180餘萬元，疑遭人不法盜領，乃主動查察移送南投地檢署依法偵辦，充分維護亡故榮民之遺產，善盡法定管理之責，有效杜防弊端發生。

在承辦單位辦公大樓暨榮民（眷）聯誼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時，從規劃、甄選建築師、工程招標、施工品管督導及驗收計價

等，詹員均確依相關法規管制執行，施工期間除工安、人安、物安無慮，工程實際進度比預定期程提前5個月，在開工迄竣工期間，無任何弊端情事發生。

88年921震災，南投縣受創嚴重，轄區榮民（眷）意外亡故40餘人，重傷7人、房屋全倒近1,000戶，詹員自始至終積極參與全面性賑災，不辭勞苦為受災榮民（眷）戶提供具體之救助與服務照顧，深得受災榮民感激，當選89年廉政楷模。

90年5月，受南投縣文化局借重，由本處榮調至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擔任總務主任要職。主導興建南投縣地方文化館、藝術家資料館、竹藝博物館、文化園區、地方文化產業中心，94年間更完成南投縣圖書館新建大樓工程，95年則引薦南投藝文界各重量級人士，建置完成中興新村的藝術村環境，深獲各界好評，在全國的文化局評比中，始終名列前茅，成為該局不可或缺的重要棟樑。詹先生在本處服務期間認真負責，在南投縣府文化局亦延續這樣的工作態度，造福地方，貢獻南投縣文化建設甚鉅，實為不可多得的優秀人才，是國家社會的重要資源，更適宜成為南投縣榮民的典範人士。

好學不倦—詹德銓先生

詹德銓先生，民國30年生。臺中商專企管科畢業，育有1子1女，團管部上校退伍，87年起於本處服務任職專員，曾擔任就養、綜合、研考及第2服務區兼輔導員等業務，服務照顧區內單身無依、年老體衰榮民，工作認真，表現優異，深獲長官及同僚好評。

詹先生除了工作上認真負責，在公餘之暇積極參加各項進修訓練，曾在文化大學臺中分部進修社工師學分班、南投社區大學修習電腦學分班，好學不倦；在中午辦公休息時間，更常見其手不釋卷，閱讀國家地理雜誌等人文書刊，增進本職學能，以善用於服務照顧榮民工作。

此外，詹先生對軍方作業及行政程序亦十分熟稔，常見其不吝指導後學同仁文書作業及後備指揮部業務上聯繫之注意事項，使同仁能快速上手，並減少謬誤之處。這種願意分享經驗、著重團體目標達成的無私精神，在辦公室同仁的眼裡，是一種無形的安定力量。

詹先生於本處到職前，曾在民間公司任職，深瞭公、私部門處理事務之差別，是以在95年7月退休前即積極安排第二春，回到民間身分繼續為社會服務。在退休餐會中，詹先生對同仁提出建言：「充實自我、勇敢承擔」、「積極進取，朝向陽的地方邁進」，這樣如暮鼓晨鐘般的金玉良言，實為同仁效法的對象。他的殷切教誨，不因其退休而去，反而在其退休後，成為本處同仁間傳誦的榜樣。詹先生退休後，仍三不五時回來本處閒話家常，勉勵同仁應依法行政，戮力執行公務，以無忝民眾期待；同仁們亦對詹先生的熱忱關懷予以善意回應，這樣的行止足為本處離退員工之典範。



詹德銓先生（左6）參加92年度本會球類競賽留影（92.10）。



詹德銓先生（右5）參加本處自強活動留影（93.2）。